公平交易委員會第1825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10月21日9時30分至12時25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14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黃麗明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115年9月份服務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二、彙提115年9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115年9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截至115年9月底止本會逾期未結收辦案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五、有關本會115年第3季（7月-9月）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辦

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六、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透過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9%至 58%股份，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尚無顯著限制競爭之疑慮，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發縮短通知予申報事業。

二、有關 Grab Holdings Limited 擬與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附註：李委員師榮自行迴避本案之審議。）

決議：

(一)本案經委員會表決，多數委員無法以附加條件或負擔方式來排除競爭疑慮，故不同意本結合案，代理主任委員同意以附負擔方式通過本案，另一位委員迴避。

(二)本結合案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且無法透過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

(三)決定書稿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表示將提不同意見書。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